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公〔2017〕226号

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及《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省立中山图书馆、省博物馆、省文化馆、省美术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标准化管理，现将《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及《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管理办法》印发，请各地市文广新局认真组织辖区内各级各部门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审查、制作、设置、维护和监督工作。请省文化厅直属相关单位在做好本单位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各地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的指导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2. 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管理办法



(联系人及电话：凌华通，020—37803375, 13822132725)



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规范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2
4.1 子系统.....	2
4.2 导向要素.....	2
4.3 主要信息.....	3
5 总则.....	3
5.1 设计.....	3
5.2 设置.....	3
5.3 照明与材质.....	4
6 导向要素的设计.....	4
6.1 位置标志.....	4
6.2 导向标志.....	5
6.3 街区导向图.....	6
6.4 平面示意图.....	6
6.5 信息板.....	6
6.6 便携印刷品.....	6
6.7 安全标志.....	7
6.8 劝阻标志.....	7
7 周边导入系统.....	7
7.1 设置范围.....	7
7.2 公共文化设施入口外.....	7
7.3 停车场.....	7
8 服务导向系统.....	7
8.1 构成.....	7
8.2 通则.....	7
8.3 图书馆.....	9
8.4 博物馆.....	9
8.5 文化馆.....	9
8.6 美术馆.....	10
8.7 文化站.....	10
8.8 文化室、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0
9 导出系统.....	10
9.1 设置范围.....	10
9.2 公共文化设施内.....	11
9.3 公共文化设施外.....	11
附录 A.....	12
附录 B.....	1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术语和定义、导向系统的构成、总则、导向要素的设计、周边导入系统、服务导向系统、导出系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文化室、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导向系统的规划、设计和设置。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宜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3809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30240.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GB/T 30240.4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4部分：文化娱乐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GB/T 2050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5565.2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公共文化设施 public culture facilities

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3.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

由导向要素构成的引导人们在公共场所进行有序活动的标志系统。

[GB/T 15565.2—2008，定义3.1]

3.3

导向要素 guidance element

导向系统中具有特定功能的组成部分。

[GB/T 15565.2—2008, 定义3.2]

3.4

位置标志 loca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形成,用于标明服务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15565.2—2008, 定义3.2.1]

3.5

导向标志 direc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用于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路线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15565.2—2008, 定义3.2.2]

3.6

平面示意图 layout plan

显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服务功能或服务设施位置分布信息的平面图。

[GB/T 15565.2—2008, 定义3.2.3]

3.7

信息板 information board

显示特定场所或范围内服务功能或服务设施位置索引信息的标志。

[GB/T 15565.2—2008, 定义3.2.4]

3.8

街区导向图 street guidance map

提供街区内主要自然地理信息、公共设施位置分布信息和导向信息的简化地图。

[GB/T 15565.2—2008, 定义3.2.5]

3.9

便携印刷品 portable printing matter

便于使用者携带和随时查阅的导向资料。

[GB/T 15565.2—2008, 定义3.2.6]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4.1 子系统

导向系统由周边导入系统、服务导向系统和导出系统等3个子体系构成。

4.2 导向要素

导向系统主要由以下要素组成:

——位置标志:包括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区域以及公共设施的位置标志,用以明确目的地所在位置;

- 导向标志：包括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区域以及公共设施的导向标志，用以提供指引通往目的地路线的信息；
- 街区导向图：包括地理信息图、周边导向图，用以提供公共文化设施位置和导向信息；
- 平面示意图：用以显示公共文化设施整体以及各楼层位置布局信息；
- 信息板：包括公共文化设施介绍、楼层信息，用以显示公共文化设施内特定场所或范围内服务区域位置索引信息；
- 便携印刷品：包括路线图、宣传手册，用便于携带和随时查阅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设施信息、服务区域信息、服务指南、咨询投诉与紧急救援电话号码等信息；
- 安全标志和劝阻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疏散路线标志和劝阻标志，用以传递安全信息和提醒群众。

4.3 主要信息

公共文化设施为公众提供的信息主要有：

- 服务设施信息：与公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直接相关的信息，包括服务内容、楼层指南、活动区标识、咨询中心等信息；
- 公共设施信息：为公众正常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支持的信息，包括出入口、停车场、公共卫生间、饮水处、电梯、楼梯、无障碍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如餐饮场所、购物场所、急救场所、公用电话等）的信息；
- 安全和劝阻信息：为确保群众安全进行各项公共文化活动提供的信息，包括禁止、警告、消防、应急和劝阻信息；
- 特殊人群信息：针对老年人、儿童、孕妇和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的信息，包括专门服务空间如母婴室、盲人阅览室等信息。

5 总则

5.1 设计

5.1.1 导向要素设计应符合GB/T 20501的要求。

5.1.2 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图形标志宜使用GB/T 10001中规定的图形符号。

5.1.3 地级市以上及其他条件允许的公共文化设施导向要素中的文字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可根据当地少数民族聚居情况，选用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或其他语种的文字。文字的语种不宜多于三种。中文应使用规范汉字，英文译写应符合GB/T 30240.1与GB/T 30240.4的规定，其他语种文字的使用应规范。

5.1.4 导向要素的颜色、外观、尺寸应与公共文化设施的定位、环境条件（室内或室外）、风格等相协调，兼顾功能性、美观性与人性化设计，突出公共文化设施特色和岭南文化特色。不同类别的导向要素宜在外观上相互区分。

5.1.5 导向要素设计应考虑装卸与更新的便利性。

5.2 设置

5.2.1 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置应符合GB/T 15566.1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5.2.2 导向系统应根据需要导向的信息内容，整体规划各类导向要素及设置位置、设置数量，使公众自如地参观和活动。在设置时应确保：

- 导向信息的连续性，即导向系统的导向信息应与周边其他系统相衔接（如公共交通系统），并应从公共文化设施入口开始恰当地重复呈现导向信息；
- 导向内容的一致性，即在不同导向要素上呈现的表示同一信息的图形符号、文字（如中英文）、颜色等应保持一致；

——设置的规律性，即同类导向要素应在同类节点、相同高度上设置，重要的导向要素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

——设置数量的合理性，即导向要素的数量应符合实际需求。

5.2.3 导向要素固定设置时(如附着式、悬挂式、柱式、台式和框架式等)，不应设置在移动物体(如门扇)上。

5.2.4 位置标志应突出醒目，如果位置标志在有效观察范围内，则不宜重复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5.2.5 鼓励利用新型信息技术手段和载体，实现数字导向功能。

5.3 照明与材质

5.3.1 夜间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优先选择靠近路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的位置设置标志，当外部光源不能满足可视性时，导向要素宜采用发光光源。

5.3.2 导向要素的制作材料宜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水、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并应保证在使用期内材料不变形、不褪色。

6 导向要素的设计

6.1 位置标志

6.1.1 位置标志的版面构成一般有单一图形符号、单一文字、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三种形式，其中：

——单一图形符号形式的位置标志由图形符号、符号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见图1)，宜仅用于认知度、理解度高的图形符号，如公共卫生间、男卫生间、女卫生间、饮水处等；

——单一文字形式的位置标志由文字、衬底色构成，宜仅用于活动区域的位置标志；

——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形式的位置标志由图形符号、文字、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是常用形式。



a) 由图形符号、符号衬底色和边框构成



b) 由图形符号和符号衬底色构成

图1 单一图形符号形式的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6.1.2 出入口、楼梯、公共卫生间等含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在设计时需根据实际设置位置、设置方式使图形符号的方向与实际场景保持一致：

——出入口：出入口符号中的箭头方向应设计成与实际环境中公众的流动方向相一致；

——楼梯：当采用悬臂式安装、标志与墙面垂直时，符号中楼梯的倾斜方向应设计成与实际环境中楼梯的倾斜方向相一致，如图2所示；

——公共卫生间：卫生间符号中的男、女图形应设计成与实际环境中男、女卫生间的位置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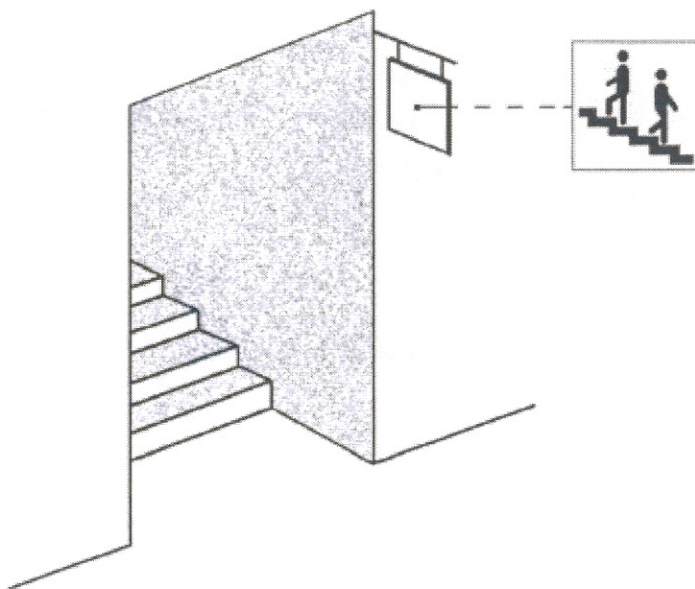


图2 根据楼梯的实际方向设计楼梯位置标志的示例

6.1.3 停车场位置标志由图形符号、停车场中英文名称构成。停车场的中英文名称应包括公共文化设施的中英文名称和“停车场”的中英文名称。

6.1.4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售票处、无障碍领票处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标志由无障碍图形符号、相应设施的图形符号(如入口、出口、票务服务等)组成,其中起辅助说明作用的无障碍图形符号的尺寸应小于设施图形符号,如图3所示。



图3 无障碍入口图形符号

6.1.5 公共文化设施的常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与备选辅助文字参见附录 A。

6.2 导向标志

导向标志分为单一图形符号、单一文字、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三种形式:

- 单一图形符号形式的导向标志由箭头、图形符号、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宜仅用于认知度、理解度高的图形符号,包括公共卫生间、男卫生间、女卫生间、公用电话等;
- 单一文字形式的导向标志由箭头、中文或中英文、衬底色构成,宜仅用于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区域的导向标志;还可附加当前位置到目的地的距离信息;
- 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形式的导向标志由箭头、图形符号、文字、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还可附加当前位置到目的地的距离信息,是导向标志的常用形式,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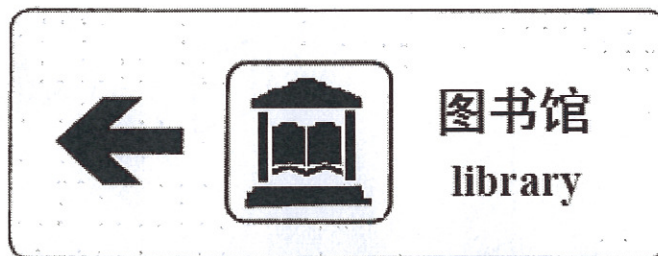


图4 公共文化设施导向标志示例

6.3 街区导向图

街区导向图分为地理信息图和周边导向图两种，其设计均应符合GB/T 20501.4的要求，其中：

- a) 地理信息图是在较小比例尺的图上示意公共文化设施所在位置并提供环境和交通信息，图的覆盖范围宜根据公共文化设施所在位置、常用抵达方式等确定，例如可涵盖周边主要城市快速路或者高速公路等。可涵盖临近公交站点，也可涵盖城市主要出入地点（如火车站、码头、机场等）；地理信息图中应突出公共文化设施的所在位置；
- b) 周边导向图是在较大比例尺的图上示意公共文化设施所在位置并提供环境和交通信息，图中从公共文化设施各出入口到覆盖范围内临近边界的实际水平距离不宜大于1000m；周边导向图中应突出公共文化设施的所在位置；以固定方式设置的周边导向图应在图中标注观察者位置，如“您所在位置”。

6.4 平面示意图

平面示意图分为全景图和导览图两种，其设计均应符合 GB/T 20501.3 的要求，其中：

- a) 全景图一般由图廓、图名、全景示意图、图例和(或)导览线路图构成。图名、全景示意图、图例和导览线路图均应在图廓内。其中全景示意图应位于图廓内显著位置，其余部分应在全景示意图区域外。图例和游览线路图的幅面尺寸之和不应超过全景示意图的幅面尺寸，且宜与图廓下边缘或图廓右边缘相邻；以固定方式设置的全景图应在全景示意图中标注观察者位置，如“您所在位置”；
- b) 导览图一般由图廓、图名、服务区域局部示意图、图例和辅图构成，各部分的幅面尺寸及布局同全景图。服务区域局部示意图应为大比例尺示意图并提供所在位置周边500m范围内的服务区和公共设施以及出口方向。辅图应为小比例尺的全景区示意图并标注该导览图覆盖区域的所在位置；以固定方式设置的导览图应在公共文化设施局部示意图中标注观察者位置，如“您所在位置”。

6.5 信息板

信息板分为公共文化设施介绍、服务活动说明、楼层信息三种，其设计均应符合GB/T 20501.4的要求，其中：

- a) 公共文化设施介绍应包括公共文化设施概况、开放时间、服务内容等；
- b) 不同类别的服务活动说明的内容应突出自身特色，以下列出了几类常见说明的内容：
 - 展览类：展出时间与地点、展览主题、展览介绍等；
 - 培训类：培训时间与地点、培训课程安排、培训老师等；
 - 活动设施类：开放时间、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并提示不宜参与的人群；
 - 演出类：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时长、注意事项等。
- c) 楼层信息板应给出本楼层内各种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场所的信息。

6.6 便携印刷品

便携印刷品的设计应符合GB/T 20501.5的要求。公共文化设施便携印刷品包括但不限于导览图、参观指南、读者指南、展览介绍等。

6.7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主要有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路线标志四类：

- a) 禁止标志:禁止公众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其设计应符合GB/T 2893.1的有关规定。禁止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红色背景色白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 b) 警告标志:提醒公众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其设计应符合GB/T 2893.1的有关规定。警告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黄色背景色黑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 c) 消防安全标志:表达与消防有关的安全信息的图形标志,其设计应符合GB 13495的有关规定;
- d) 疏散路线标志: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指引公众沿着疏散路线到达最终安全出口的标志,其设计应符合GB/T 2893.1的有关规定。

6.8 劝阻标志

劝阻标志是限制公众某种行为的公共信息标志,由图形符号(见GB/T 10001.1)和文字辅助标志构成,文字辅助标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7 周边导入系统

7.1 设置范围

周边导入系统从周边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和主要路口开始引导公众,向公众提供进入与利用公共文化设施的信息,主要由公共文化设施标志、停车场、咨询中心的位置标志及导向标志等构成。

7.2 公共文化设施入口外

7.2.1 在公共文化设施附近的公共汽车站旁或公共交通出口处,宜为行人设置行人导向标志,指向距离当前位置最近或最便利的公共文化设施入口。

7.2.2 在邻近公共文化设施的主要路口处,宜为机动车辆设置公共文化设施的导向标志。

7.2.3 停车场位于公共文化设施外时,宜在车离到达设施入口前的适当位置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停车场出口处宜设置设施的导向标志。

7.3 停车场

7.3.1 机动车停车场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GB/T 15566.11的要求,并应分别为各停车区域(如客车停车区、小型客车停车区)设置标志。

7.3.2 非机动车停车场如自行车停放区等应设置位置标志。

8 服务导向系统

8.1 构成

服务导向系统是从公共文化设施入口开始,向公众提供导向和公共文化设施信息,引导公众在公共文化设施内活动的导向系统,主要由出入口、服务区域、公共设施的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以及平面示意图、信息板、便携印刷品、服务信息等构成。

8.2 通则

8.2.1 入口

8.2.1.1 应在入口处设置公共文化设施和入口位置标志,设施入口处标志设置示例参见附录B图B.1。

8.2.1.2 应在入口处附近(宜为入口外侧)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共文化设施的全景图,并提供重要服务信息,如开放时间、服务指南、常设服务项目等。

8.2.1.3 当有多个入口(如团队入口、散客入口、无障碍入口)时,应分别设置各入口的位置标志。

8.2.1.4 宜在主要入口处向公众提供导览手册等便携印刷品资料,如有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关注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的信息渠道,应在显著位置显示。

8.2.1.5 设有安检系统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在入口处设置安检系统的位置标志以及提供安检须知的信息板。

8.2.2 服务区域

8.2.2.1 应在人流量大的显著位置如服务大堂、楼梯或自动扶梯入口处设置平面示意图和总楼层信息板,提供导览信息和各楼层的服务信息。

8.2.2.2 各楼层应提供指示所在楼层的楼梯、自动扶梯、客梯、公共卫生间等导向标志。当同一标志上既有公共文化服务导向信息又有公共设施导向信息时,两类信息应各自集中排列,且用不同的颜色区分或者两类信息间的间距大于同类信息间的间距。

8.2.2.3 应在楼梯入口处设置信息板,提供当前层和相邻楼层的服务信息,且当前层的位置信息应用“本层”表示。

8.2.2.4 应在电梯内或外部设置总楼层信息板,提供各楼层的服务信息,电梯外部设置的信息板应突出显示当前层的信息,电梯外部信息板设置示例参见附录B图B.2。

8.2.2.5 应在自动扶梯或自动坡道起步处上方且垂直于运行方向设置导向标志,提供当前层与相邻层的服务信息。自动扶梯标志设置示例参见附录B图B.3。

8.2.2.6 疏散平面图应设置在主要通道上。

8.2.2.7 如有培训室、报告厅、放映厅、文创产品展示区、宣传栏等公共教育功能区域,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以及提供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须知等信息的信息板。

8.2.2.8 少儿服务区域应有相应的安全提示,如“请勿奔跑打闹”、“请勿攀爬”、“请勿让幼儿独自玩耍”等信息。

8.2.3 公共设施

8.2.3.1 问询处或服务中心应有显著的位置标志,宜提供导览手册等资料。

8.2.3.2 应在公共设施(如公共卫生间、母婴室、医务室、饮水处等)的上方或临近位置设置位置标志。位置标识宜采用悬挂方式设置。

8.2.3.3 便民服务处应设置位置标志,如手机充电、寄存、雨伞借用等。便民服务信息宜提供相关操作说明。

8.2.3.4 无障碍设施入口的顶部或者侧门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8.2.3.5 无线网络接入方式应提供信息板说明。

8.2.3.6 如有书店、艺术品商店、咖啡厅等服务设施,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8.2.4 安全标志

8.2.4.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 15630的要求。

8.2.4.2 应急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T 23809的要求。

8.2.4.3 存在危险隐患的地点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如“当心碰头”、“小心台阶”等。

8.2.4.4 应在自动扶梯、自动坡道的起步处设置安全提示标志。

8.2.5 劝阻标志

8.2.5.1 不宜大声喧哗的场所,应设置“保持安静”的劝阻标志。

8.2.5.2 可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劝阻标志,如“请勿喧哗”、“请勿饮食”、“请关闭手机铃声”、“请勿使用闪光”、“请勿使用三脚架和自拍杆”、“请勿触摸”、“请勿吸烟”、“请勿带宠物入内”等标志。

8.2.5.3 公众区域与行政区域、业务区域之间的通道应设置“请勿入内”的标志。

8.3 图书馆

8.3.1 应在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开放时间、服务内容、读者须知、办证指引、借阅规则等服务信息。

8.3.2 出入口处、服务台应提供读者指南、总分馆网点一览表等便携印刷品。

8.3.3 应在图书馆各层醒目位置设置馆藏分布示意图。

8.3.4 不同功能的服务区域应在其出入口设置位置标志，如“报纸阅览区”、“期刊借阅区”、“少儿服务区”、“视障人士服务区”、“图书借阅区”、“多媒体中心”、“地方文献阅览区”、“古籍阅览区”、“自修区”等。

8.3.5 非读者区域应在服务区域入口处设置劝阻标志或温馨提示。

8.3.6 图书借阅区检索台应提供文献资料分类指引。图书架位应设置架标和行标。

8.3.7 自助服务平台旁边应提供操作指引，对读者常见问题作出解答。自助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办证系统、借还书系统、自助打印复印系统、数字资源、书目检索查询系统、24小时自助图书馆、电子图书借阅机、图书杀菌机。

8.3.8 视障人士服务区应设置盲人专用道引导进入服务区域。

8.3.9 应在宣传栏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与相应的导向标志。

8.4 博物馆

8.4.1 应在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开放时间、参观须知、服务内容等服务信息。

8.4.2 观众、员工、藏（展）品等不同出入口应设置位置标志和相应的导向标志。

8.4.3 应在不同功能票务窗口上方或者附近设置位置标志，尽量采用编号或者附加辅助文字方式明确各窗口功能，在明显位置处提供参观须知。

8.4.4 应在展馆入口处设置信息板，包括参观须知、常设展览介绍、临时展览信息（包括时间、地点）、活动信息公告和导引等。

8.4.5 应在展馆内提供便携印刷品，如参观指南、讲解资料、展讯/活动/讲座等宣传资讯。

8.4.6 应在展馆内设置导向标志或导向线，为观众提供参观路线。

8.4.7 应在展厅入口处设置位置标志，提供展厅信息与导览平面图。

8.4.8 应在展厅内宜提供展品介绍的信息板。

8.4.9 服务中心、母婴室、医务室等功能区应设置位置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导向标志。

8.4.10 应在宣传栏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与相应的导向标志。

8.5 文化馆

8.5.1 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培训安排一览表应在入口处醒目位置显示，包括上课时间、地点等相关指引。

8.5.2 应在功能室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各类功能室包括但不限于：舞蹈排练室、琴房、美术书法教室、排演场所、培训室、展览陈列用房、报告厅、公共电子阅览室、多媒体视听教室、图书阅览室、游艺用房、剧场等。

8.5.3 功能室的门牌应设置于房间门外侧，门牌应包括房间号码和中英文名称。门牌设置示例参见附录B图B.4。

8.5.4 应在功能室内悬挂相应的管理制度，必要时，应提供功能室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8.5.5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应设置位置标志和导览指引，如导向标志或导向线。应有信息板提供展览内容的概况、特色或发展历史等信息。

8.5.6 文化广场应在醒目位置处设置位置标志。

8.5.7 文化广场、舞台、剧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如“小心高台”、“小心台阶”等。

8.5.8 应在宣传栏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与相应的导向标志。

8.6 美术馆

8.6.1 应在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参观须知等服务信息。

8.6.2 应在服务大堂醒目位置提供最新展览信息，包括展览时间、展厅、内容介绍等。服务中心应提供参观指南、展馆简介、展览介绍等便携印刷品。

8.6.3 应在各楼层提供该楼层展区平面分布图。

8.6.4 应在各展厅入口处设置展厅位置标志，提供展览介绍。

8.6.5 展品应提供作者信息、名称、年份及画种信息、材质等。

8.6.6 如有培训课室，应设置位置标志，并提供课程安排、培训须知等信息。

8.6.7 应在宣传栏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与相应的导向标志。

8.7 文化站

8.7.1 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培训安排一览表应在入口处醒目位置显示，包括上课时间、地点等相关指引。

8.7.2 应在功能室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各类功能室包括但不限于：舞蹈排练室、琴房、美术书法教室、排演场所、培训室、展览陈列用房、公共电子阅览室、多媒体视听教室、游艺用房、站办图书馆（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室）等。

8.7.3 功能室的门牌应设置于房间门外侧，门牌应包括房间号码和中英文名称。门牌设置示例参见附录B图B.4。

8.7.4 应在功能室内悬挂相应的管理制度，必要时，应提供功能室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8.7.5 站办图书馆（室）应在入口处提供开放时间、读者须知、借阅指南、图书分类和藏书分布图等服务信息。图书架位应设置架标和行标。

8.7.6 公共电子阅览室应设置位置标志，提供电子图书借阅机的使用说明。

8.7.7 文化广场应在醒目位置处设置位置标志，存在危险隐患的地点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如“小心高台”、“小心台阶”等。

8.7.8 应在宣传栏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与相应的导向标志。

8.8 文化室、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8.8.1 在入门显著位置设立活动项目服务公示牌，含活动项目内容、活动时间、各功能场室分布图，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监督方式等。

8.8.2 农家书屋或社区书屋应设置位置标志，并在入口处提供开放时间、读者须知、借阅指南、图书分类和藏书分布图等服务信息。图书架位应设置架标和行标。

8.8.3 公共电子阅览室应设置位置标志，提供电子图书借阅机的使用说明。

8.8.4 综合文化活动室外侧应设置位置标志，应明示活动室的主要功能、开放时间等信息。

8.8.5 综合文化活动室内应提供管理制度，所存放数字设备应提供操作规程。

8.8.6 文体活动广场应在醒目位置处设置位置标志。

8.8.7 应在宣传栏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与相应的导向标志。

9 导出系统

9.1 设置范围

导出系统从公共文化设施内开始引导公众离开公共文化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停车场以及周边的主要公共交通信息，主要由出口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停车场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周边导向图、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导向标志等构成。

9.2 公共文化设施内

9.2.1 公共文化设施出口的上方或者出口一侧应设置出口的位置标志,设置时应根据实际设置位置调整图形符号的方向,使符号中的箭头方向与实际的人员流动方向一致(参见8.2入口位置标志的设置)。

9.2.2 应在公共文化设施内设置出口导向标志,在主要道路节点设置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应着重显示到达公共文化设施不同出口的路径、与设施直接相邻的市区道路以及出口附近公共车站的信息。

9.2.3 出口内侧宜设置街区导向图。

9.2.4 出口外侧应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周边公共交通站点导向标志以及出租车上客区位置标志。

9.2.5 在主要通道上醒目位置应设置疏散平面图,提供在紧急情况下通往“紧急出口”的导向指引,宜有应急广播系统配套使用。

9.3 公共文化设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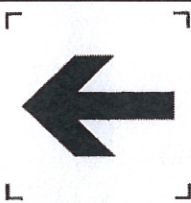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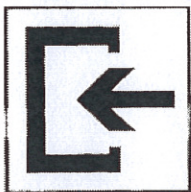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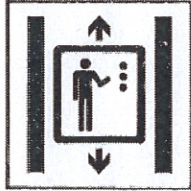

9.3.1 在公共文化设施外适当位置,宜设置附近的公共交通站点的导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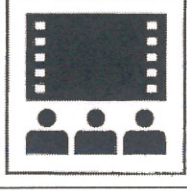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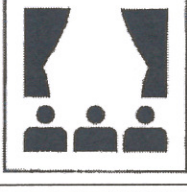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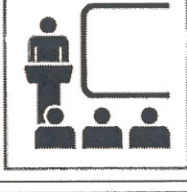


9.3.2 停车场位于公共文化设施外时,出口宜设置停车场的导向标志。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与备选辅助文字

表 A.1 中列出了在 GB/T 10001.1 中没有规定的, 或选自 GB/T 10001.1, 需要根据具体公共文化设施需要, 重新为之确定恰当辅助文字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并给出了备选辅助文字。

表 A.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与备选辅助文字

序号	图形符号	备选辅助文字	来源
1		方向 Direction	GB/T 10001.1-2012(001)
2		入口 Entrance	GB/T 10001.1-2012(002)
3		出口 Exit	GB/T 10001.1-2012(003)
4		楼梯 Stairs	GB/T 10001.1-2012(007)
5		自动扶梯 Escalator	GB/T 10001.1-2012(012)
6		电梯 Elevator	GB/T 10001.1-2012(013)
7		卫生间 Restrooms	GB/T 10001.1-2012(017)

序号	图形符号	备选辅助文字	来源
8		图书馆 Library	GB/T 10001.1-2012(040)
9		博物馆 Museum	GB/T 10001.1-2012(038)
10		美术馆 Art Gallery	GB/T 10001.1-2012(039)
11		电影院 Cinema	GB/T 10001.1-2012(036)
12		剧院 Theater	GB/T 10001.1-2012(037)
13		报告厅 Lecture Hall	GB/T 10001.1-2012(062)
14		会议室 Conference Room	GB/T 10001.1-2012(061)
15		接待 Reception	GB/T 10001.1-2012(060)

序号	图形符号	备选辅助文字	来源
16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GB/T 10001.1-2012(074)
17		问讯 Enquiry	GB/T 10001.1-2012(075)
18		饮水处 Drinking Water	GB/T 10001.1-2012(026)
19		餐饮 Restaurant	GB/T 10001.1-2012(063)
20		咖啡 Coffee	GB/T 10001.1-2012(067)
21		哺乳室 Baby Care	GB/T 10001.1-2012(055)
22		医疗点 Clinic	GB/T 10001.1-2012(116)
23		自助存包处 Locking Service(Self)	GB/T 10001.3-2004(34)

序号	图形符号	备选辅助文字	来源
24		手机充电 Mobile Phone Charging	GB/T 10001.1-2012(086)
25		票务服务 Tickets	GB/T 10001.1-2012(048)
26		安全检查 Safety Check	GB/T 10001.3-2011(047)
27		保持安静 Quiet	GB/T 10001.1-2012(099)
28		请勿携带宠物 No Pets	GB/T 10001.1-2012(107)
29		请勿触摸 No Touching	GB/T 10001.1-2012(105)
30		请勿使用闪光灯 No Flash Photography	GB/T 10001.1-2012(110)
31		请勿吸烟 No Smoking	GB/T 10001.1-2012(111)

序号	图形符号	备选辅助文字	来源
32		停车场 Parking	GB/T 10001.1-2012(78)
33		自行车停放处 Bicycle Parking	GB/T 10001.1-2012(80)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公共文化设施导向系统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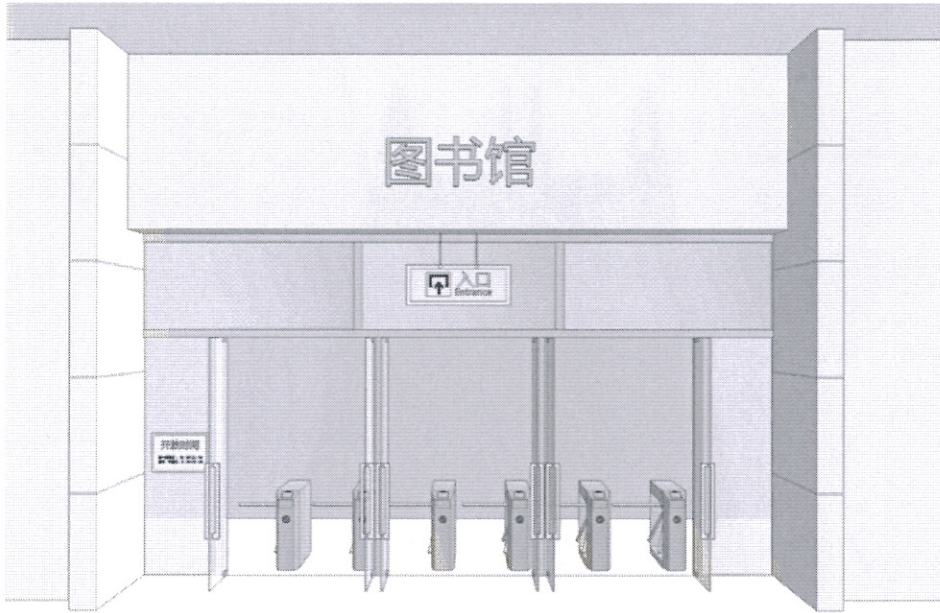


图 B.1 设施入口处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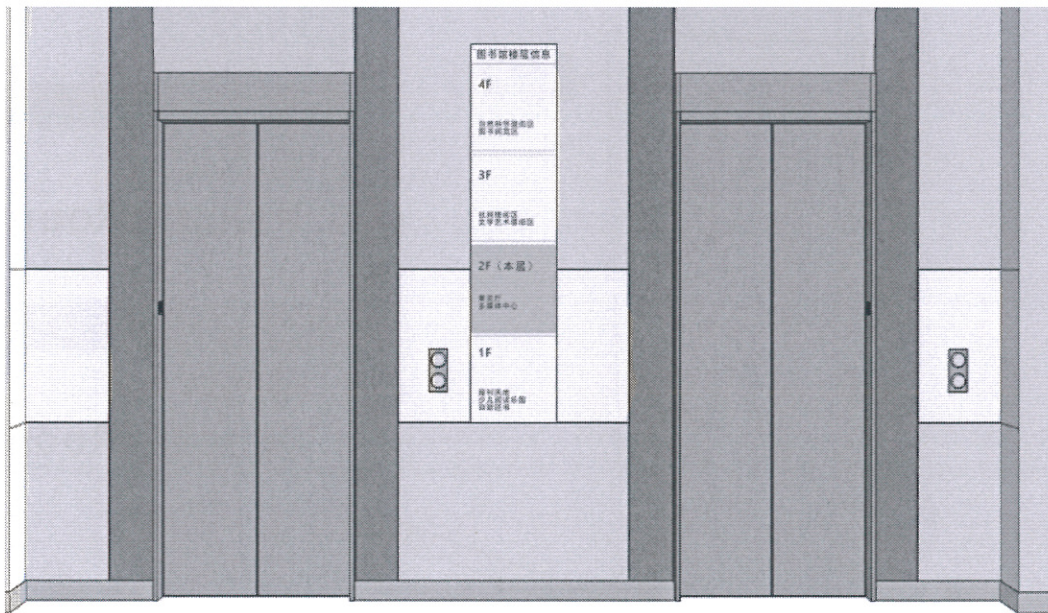


图 B.2 电梯外部信息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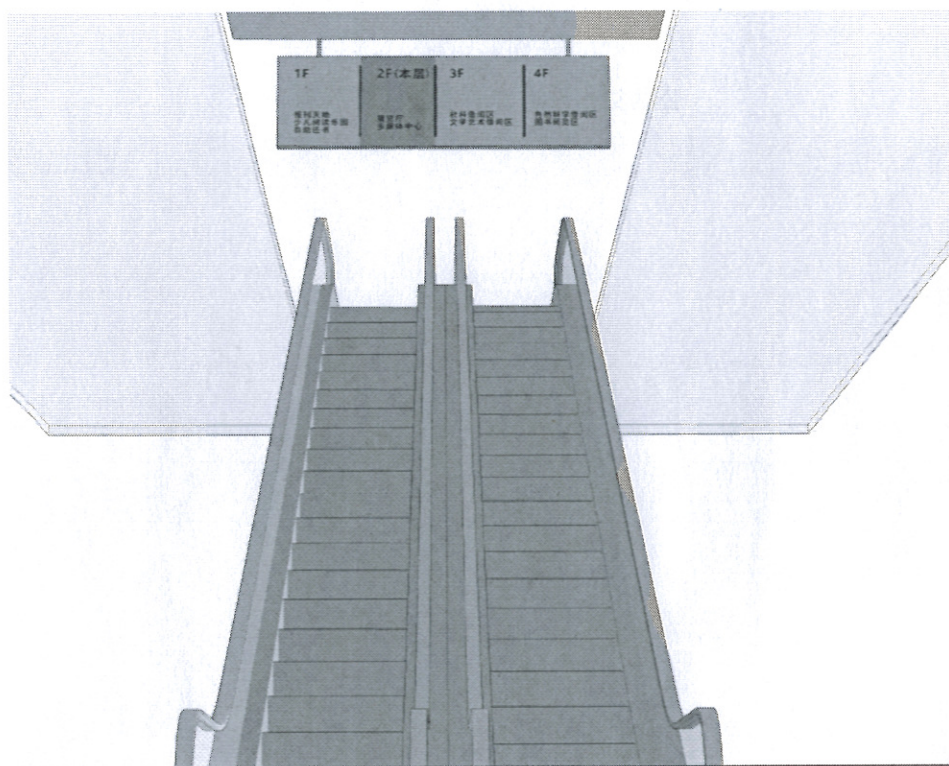


图 B.3 自助扶梯标志设置示例



图 B.4 活动用房标志设置示例

附件 2:

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标准化管理,方便公众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提高城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审查、制作、设置、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是指由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安全标志和劝阻标志、街区导向图、平面示意图、便携印刷品和信息板等导向要素构成的,引导人们在公共场所进行有序活动的标志系统。但不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外开展功能化服务的单位除外)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地、办公地设置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志的标牌、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等招牌。

本办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第四条 广东省文化厅是本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工作。广东省文化厅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规定，制定《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实施目录》（以下简称《实施目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修订情况，定期修订并向社会公布《实施目录》。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计和制作

第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和制作应符合本办法附录的《实施目录》的要求。

第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应当规范、准确、简洁、醒目，兼顾美观性和地方特色。

第八条 《目录》中未做要求的，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者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和制作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第三章 审查

第九条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单位应当对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方案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十条 标准化审查可以由设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设置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实施目录》所列标准的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第四章 设置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设置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实施目录》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应当安全、规范、醒目、协调，并符合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广告和宣传招贴的设置，不应影响导向信息的有效传递。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作为附属设施纳入工程预算和工程项目设计。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的标准化情况纳入工程验收内容。

第五章 维护

第十四条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单位应当对其设置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持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准确、完好、整洁、清晰。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出现损坏、脱落等情况时，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新。

第十五条 设置单位对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进行修改、修复或更新时，应按照《实施目录》的要求进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责令设置单位修复或者更新：

- (一) 未按规定设置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
- (二)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或设置不符合《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规定的；
- (三)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损坏或者脱落的；
- (四)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信息不准确的；
- (五)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按照《实施目录》所列标准的要求，对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开展标准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可自行组织专家组开展检查工作，也可以由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专家组构成合理，应包括公共文化领域的专家与标准化领域的专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设置的或完成制作的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后续工作中进行维护或修复，并根据本办法开展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和更新工作。

附录：

《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标准实施目录》

序号	标准号与标准名称
1	GB 2893 《安全色》
2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3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4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5	GB/T 2893.1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6	GB/T 2893.3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3 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
7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8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9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10	GB/T 10001.10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0 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11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

	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12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位置标志》
13	GB/T 205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3 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14	GB/T 2050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4 部分：街区导向图》
15	GB/T 205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5 部分：便携印刷品》
16	GB/T 205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6 部分：导向标志》
17	GB/T 20501.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第 7 部分：信息索引标志》
18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 1 部分：总则》
19	GB/T 15566.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 9 部分：旅游景区》
20	GB/T 15566.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21	《广东省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1.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2. 籍贯: [Origin] 民族: [Ethnicity]

3. 职业: [Occupation] 学历: [Education]

4. 婚姻状况: [Marital Status] 子女: [Children]

5. 健康状况: [Health Status]

6. 兴趣爱好: [Hobbies]

7. 其他: [Other Information]